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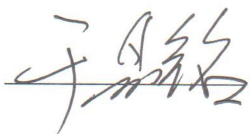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涛(签字): 林涛

2019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于鑫铭（签字）：

2019年12月11日